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4490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「○○診所」之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.....歡迎來到○○網站.....本院引進新型角膜塑型鏡片服務近視患者，歡迎洽詢（請預約○醫師門診）.....」等宣傳醫療業務之內容，案經民眾檢舉，原處分機關乃於 93 年 12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；案據訴願人於訪談時陳稱：「.....本診所並沒有『角膜塑型鏡片』，只是以一般硬式隱形眼鏡做角膜塑型術.....」，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負責之○○診所於網站刊登引進新型角膜塑型鏡片服務近視患者，卻以一般硬式透氣鏡片執行角膜塑型術，涉有違反醫療法之嫌；乃以 94 年 4 月 1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309400 號函報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，案經該署以 94 年 5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40016187 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轄○○診所於網站刊登『本院引進新型角膜塑型鏡片服務近視患者，歡迎洽詢（請預約○醫師門診）.....』乙案.....說明.....二、查本案診所醫師聲稱『診所內並沒有角膜塑型鏡片，只是以一般硬式隱形眼鏡做角膜塑型術』之詞，與該診所網站刊登『引進新型角膜塑型鏡片』內容不符。爰此，該診所涉已違反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第 1 款，內容虛偽、誇張、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之規定，請依法查處.....」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，且有同法第 10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情事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4490000 號行政處分書處

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萬元罰鍰暨停業 1 個月（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94 年 8 月 30 日止）。

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6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9 月

29 日、11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5 條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利用廣播、電視之醫療廣告，在前項內容範圍內，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。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。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，除有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形外，不受第 1 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03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17 條第 2 項……第 23 條第 2 項

、第

3 項、第 57 條、第 61 條、第 63 條第 1 項、第 64 條、第 72 條、第 85 條、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

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……醫療廣告違反第 85 條、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，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 1 年：一、內容虛偽、誇張、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。二、以非法墮胎為宣傳。三、1 年內已受處罰 3 次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……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現行第 9 條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3 日談話紀錄所述「本診所並沒有『角膜塑型鏡片』，只是以一般硬式隱形眼鏡做角膜塑型術……」一語，談話紀錄提到的「角膜塑型鏡片」名稱，應該是指衛生署公函提到的「角膜塑型術鏡片」；而後段以「硬式隱形眼鏡」做「角膜手術？」的記載也有明顯錯誤。談話紀錄比較完整之敘述應該是「本診所並沒有衛

生署指稱的『角膜塑型術鏡片』，而是以合法的『硬式隱形眼鏡』做『驗配技術』。

『角膜塑型術』是『硬式隱形眼鏡』的一種驗配技術。」

- (二) 本案主要癥結在於有關「角膜塑型術」使用之「鏡片」名詞，使用上的些微差異。衛生署公函稱呼的「角膜塑型鏡片」因尚未核准上市，目前是不存在的。而眼科學界簡稱「角膜塑型術」使用之「鏡片」為「角膜塑型鏡片」或「硬式隱形眼鏡」已有多年，目前均以一般「硬式隱形眼鏡」之管理原則管理之。
- (三) 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8 日接受訪談時即已陳明訴願人診所從未委託奇摩網站刊登廣告，前次訪談時，原處分機關人員提出的電腦列印資料，上有奇摩網站之字樣，應該是他人利用奇摩網站之搜索功能，進入診所網站之內頁，擇取一部分文字，組合後自行列印所得，並非由診所主動提供給奇摩網站刊登的。
- (四) 訴願人於網站所稱「角膜塑型鏡片」，乃是指眼科醫師為患者進行「角膜塑型術」所使用之一般硬式隱形眼鏡鏡片，該用語符合行政院衛生署、眼科醫界與業界多年來之認知，與原處分機關訪談時訴願人之說明「本診所並沒有『角膜塑型鏡片』，只是以一般硬式隱形眼鏡做角膜塑型術……」，並無不符之處。
- (五) 行政院衛生署為醫療行為與醫療器材之主管機關，就坊間與眼科醫界將角膜塑型術使用之各式硬式隱形眼鏡簡稱為「角膜塑型片」或「角膜塑型鏡片」之慣例，從未澄清該用語不當或有誤導消費者之虞；是訴願人使用眼科醫界就執行角膜塑型術之鏡片通稱「角膜塑型鏡片」乙詞，並無任何意圖誤導病患或內容虛偽、誇張、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等情形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宣傳醫療業務之廣告內容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，且有同法第 10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，此有系爭廣告影本、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3 日及 94 年 4 月 8 日訪

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及 93 年 12 月 17 日訪談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○○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訴願人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「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，除有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形外，不受第 1 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「醫療廣告違反第 85 條、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，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 1 年：一、內容虛偽、誇張、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。二、以非法墮胎為宣傳。三、1 年內已受處罰 3 次。」分別為醫療法第 85 條第 3 項及第 103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

是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，且有同法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之情事者，除依

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為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等處分。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暨停業 1 個月之處分，無非係以訴願人有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，且有同法第 10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為據。然查醫療法第 85 條第 3 項所稱「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……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而相關管理辦法，中央主管機關迄未訂定，則原處分機關係如何稽查審認訴願人有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？所憑之依據為何？其據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所認定之違規事實究係如何？得否以系爭廣告有同法第 103 條第 2 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即認當然違反同法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？又依同法第 103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停業等處分，是否以醫療廣告違反第 85 條等規定為前提要件？均非無疑，而有究明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公
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